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-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4日—2019年11月15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:00—2019年1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 266 号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建平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33,584,0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244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86,309,6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387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7,274,3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371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1,297,4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68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454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454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454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454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454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3,454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1,16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% 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7.01 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肖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.02 选举郑正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郑正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.03 选举钟海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钟海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.04 选举彭桂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彭桂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.05 选举王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王永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.06 选举刘建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建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上述当选非独立董事的薪酬（津贴）延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执行。

8、《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8.01 选举陆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陆大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8.02 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杨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8.03 选举易宏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易宏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上述当选独立董事的薪酬（津贴）延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执行。

9、《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9.01 选举黄元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黄元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9.02 选举谭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谭竹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9.03 选举郭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6,309,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8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84,023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94 %。

表决结果：郭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上述当选股东代表监事的 2019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延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执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中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